

泰州维德印花有限公司
坯布加工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名称：泰州维德印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泰州维德印花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目录

1. 变动情况	1
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1
1.2 变动内容	1
1.2.1 项目性质	2
1.2.2 项目规模	2
1.2.3 项目地点	2
1.2.4 项目生产工艺	3
1.2.5 环境保护措施	5
1.3 变动内容判定	6
2. 评价要素	8
2.1 废气排放标准	8
2.2 废水排放标准	9
2.3 噪声排放标准	9
2.4 固废控制标准	9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0
3.1 产排污环节变动分析	10
3.1.1 废气	10
3.1.2 废水	10
3.1.3 噪声	11
3.1.4 固废	11
3.2 总量变化	11
4. 结论	13

1. 变动情况

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泰州维德印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7 日，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顾高镇顾高村（澳亚大道 88 号），主要从事服装印花及坯布后整理加工。公司现有服装印花项目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原姜堰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该项目现已停产，相关设备已拆除，后续不再进行生产。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200731171030M001C）。

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投资 800 万元建设"坯布加工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坯布后整理加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 800 万米全棉坯布。委托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泰州维德印花有限公司坯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26 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泰州维德印花有限公司坯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环审（姜堰）〔2025〕089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项目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租赁江苏维娜时装有限公司位于姜堰区顾高镇工业集中区的闲置厂房，购置 6t/h 天然气蒸汽锅炉、烧毛预缩机、拉幅定型机、落布机、验布机、卷筒机、真空包装机、空压机等设备，建设坯布后整理加工生产线。

表 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批复文号	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手续
1	服装印花项目	原姜堰市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10 月 31 日审批意见	年产服装印花 150 万件	已停产，设备拆除	91321200731171030M001C
2	坯布加工项目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泰环审（姜堰）〔2025〕089 号	年加工 800 万米全棉坯布	建设中	

1.2 变动内容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发生部分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大变动执行时段的复函》（环评函

〔2022〕91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对变动内容进行了梳理分析。

本次变动主要内容为：

（1）根据客户需求，新增卷筒机1台，打样用水洗机1台、脱水机1台、烘干机1台；

（2）预缩定型烘干废气治理设施，由“布袋除尘器+夹套水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优化调整为“喷淋塔+油烟净化器+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2.1 项目性质

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动，具体见表1-2。

表 1-2 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时项目性质	实际项目性质	变动情况
坯布加工项目	改建项目	改建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1.2.2 项目规模

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动，产品方案、产能、工作时数等均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1-3。

表 1-3 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时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变动情况
坯布加工项目	年加工 800 万米全棉坯布	年加工 800 万米全棉坯布	未变动

注：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的打样设备，仅用于客户来样前的极少量打样，不改变项目产品品种和产能。

1.2.3 项目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具体见表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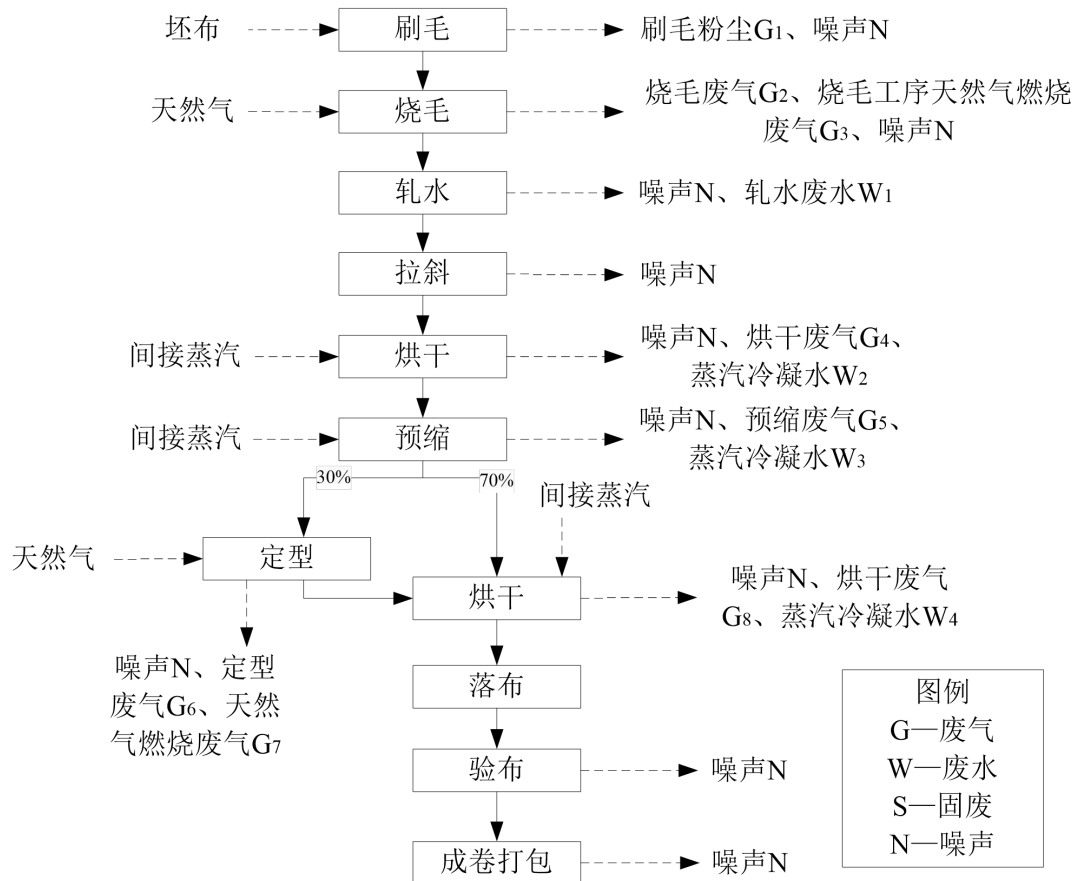
表 1-4 项目地点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时地点	实际地点	变动情况
坯布加工项目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顾高镇顾高村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顾高镇顾高村	未变动

	(澳亚大道 88 号)	(澳亚大道 88 号)	
--	-------------	-------------	--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卷筒机、验布机位置发生变动，新增打样设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验布机旁边，不新增用地，不新增环境保护距离范围，不新增敏感点。

1.2.4 项目生产工艺



项目主产品仍为全棉坯布后整理加工，主要工艺流程仍为进布、刷毛、烧毛、轧水、烘干、预缩、拉斜、定型、落布、验布、卷筒、包装等。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满足客户来样打样需求，在主体生产线之外新增 1 套打样设备，包括水洗机 1 台、脱水机 1 台、烘干机 1 台、卷筒机 1 台，用于极少量坯布水洗、脱水、烘干打样。不改变主体生产工艺和产品方案。

打样工艺流程简述：

(1) 水洗：将待打样坯布放入水洗机中进行清洗；(2) 脱水：水洗后的坯布经脱水机脱除水分；(3) 烘干：脱水后的坯布经烘干机烘干，烘干机采用电加热。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时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 套)	备注
1	烧毛预缩机	2	2	0	
2	拉斜辊	2	2	0	
3	拉幅定型机	1	1	0	
4	落布机	1	1	0	
5	验布机	3	3	0	
6	卷筒机	2	3	+1	
7	真空包装机	1	1	0	
8	蒸汽锅炉	1	1	0	
9	空压机	1	1	0	
10	软水制备系统	1	1	0	
11	水洗机	0	1	+1	
12	脱水机	0	1	+1	
13	烘干机	0	1	+1	

新增卷筒机 1 台，打样用水洗机 1 台、脱水机 1 台、烘干机 1 台。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具体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时年用量/吨	实际年用量/吨	变动情况
1	坯布	800 万米	800 万米	
2	软水专用盐	34t	34t	
3	PAM	0.3t	0.3t	
4	PAC	1.5t	1.5t	
5	氢氧化钠	1.5t	1.5t	
6	次氯酸钠	1t	1t	
7	天然气	14.724 万 m ³	14.724 万 m ³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重大变化，新增少量坯布用于打样，由于打样数量很小，不改变原料总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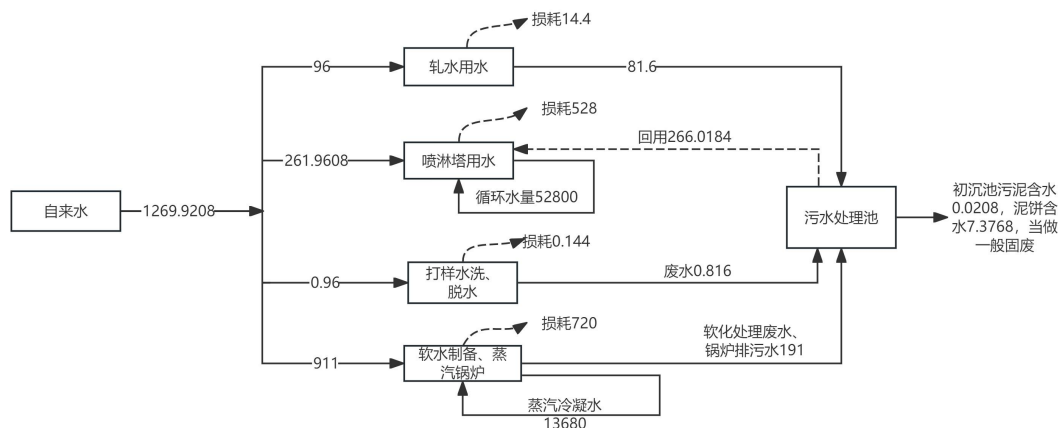


图 1-1: 变动后项目水平衡图

1.2.5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主要包括废气治理设施的优化调整和新增打样设备配套的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变动

环评及批复要求：预缩废气采用管道负压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烘干、定型废气共同采用“布袋除尘器+夹套水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3#15m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为保证后续布袋除尘器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企业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优化，废气采用“喷淋塔+油烟净化器+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该变动属于废气治理设施的强化改进，不新增排放口，不新增废气污染因子，不降低废气处理效率，不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2）废水治理措施

新增打样水洗机、脱水机产生的水洗废水、脱水废水，水质与现有轧水废水类似，主要污染物为pH、COD、BOD₅、SS、NH₃-N、TP、TN、石油类、色度等，经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初沉池+废水调节池+pH调整池+絮凝反应池+平流气浮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次沉淀池+氧化脱色池+清水回用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回用标准及《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

(FZ/T 01107-2011) 表 1 中回用标准后, 回用于喷淋塔用水, 不外排。不新增废水排放口, 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

(3) 噪声防治措施

新增水洗机、脱水机、烘干机、卷筒机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不新增噪声源类型, 不增加噪声排放强度。

(4) 固废防治措施

废树脂、废布袋、收集尘、废包装袋、初沉池污泥、泥饼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废,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处置方式不变。

表 1-7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时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废气	预缩废气采用管道负压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烘干、定型废气共同采用"布袋除尘器+夹套水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通过 3#15m 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夹套水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优化为"喷淋塔+油烟净化器+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优化调整	提高油雾、颗粒物去除效率, 保障后续活性炭吸附效果
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新增打样废水纳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增加打样废水收集处理	新增少量打样设备, 增加废水量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增设备采取低噪声、减振、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少量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外售	与环评一致	/

1.3 变动内容判定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大

变动执行时段的复函》（环评函〔2022〕91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坯布后整理加工，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规模仍为年加工 800 万米全棉坯布，未增加。	否
规模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规模未增大，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规模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规模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平面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卷筒机，打样用水洗机、脱水机、烘干机，不改变产品品种和主要生产工艺；新增设备污染物种类与现有工程一致，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但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生产工艺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无组织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预缩定型烘干废气治理设施由"布袋除尘器+夹套水冷+二级活性炭吸附"优化为"喷淋塔+油烟净化器+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不新增污染	否

	的。	物排放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保护措施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不新增废水排放口。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仍为 15m，未降低。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增加不利影响。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应急池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本项目变动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所列重大变动情形，界定为一般变动。

2. 评价要素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已明确评价标准和评价范围。本次变动后，项目评价标准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2.1 废气排放标准

本次变动后，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与环评一致。

项目刷毛、烧毛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通过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预缩定型烘干废气通过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蒸汽锅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DA003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中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 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2.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员工生活依托园区公共设施，不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轧水废水、软化处理废水、锅炉排污水、新增打样水洗废水、脱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回用标准及《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表 1 中回用标准后回用，不外排。

2.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姜堰区顾高镇顾高村（澳亚大道 88 号），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2.4 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 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中相关规定要求。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产排污环节变动分析

3.1.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刷毛粉尘、烧毛废气、烘干废气、预缩废气、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水处理产生的恶臭以及新增打样烘干废气。

本次变动后，预缩定型烘干废气治理设施由“布袋除尘器+夹套水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优化调整为“喷淋塔+油烟净化器+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增打样烘干废气量很小，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由于打样为间断性、小批量作业，新增废气量极小，对全厂废气排放总量影响可忽略不计。

综上，本次变动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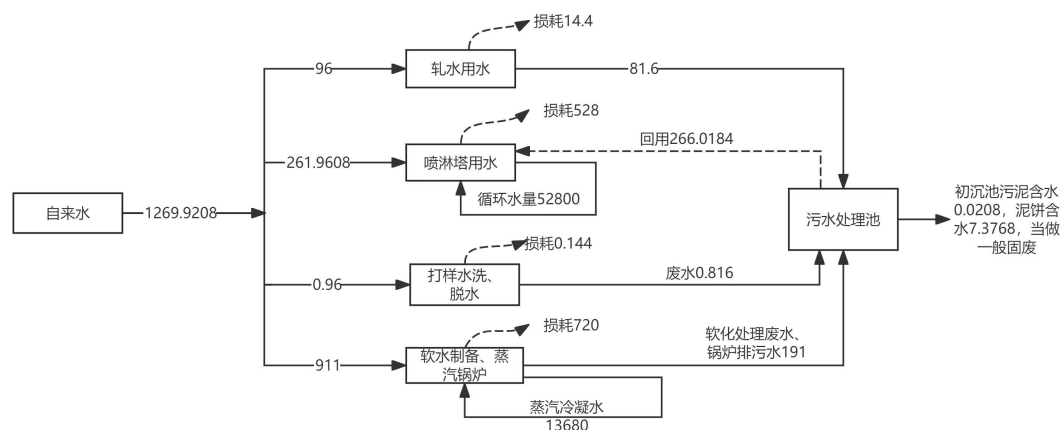
3.1.2 废水

本次变动新增打样水洗机、脱水机，会产生少量水洗废水和脱水废水。，水质与现有轧水废水类似，污染物浓度较低。

新增打样废水产生量估算：打样为间断性作业，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打样水洗机用水 20 kg/次，每月 4 次，全年用水量 0.96t/a，排水按打样水洗后布面带液/脱水核算，损耗量以 15%计，则损耗量为 0.144t/a，废水产生量约 0.816t/a。该部分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与现有生产废水一并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1m³/h，现有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0.9m³/d，本次新增打样废水约 0.003m³/d，仍低于设计处理能力。新增废水水质与现有轧水废水类似，不会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回用标准后回用于喷淋塔补充用水，不外排。

原环评设置夹套水冷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间接冷却，实际建设中调整为喷淋塔。喷淋塔循环水量 22 t/h，年运行 2400h，循环量 52800t/a，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补充水量按循环量 1%计约 528t/a。



因此，本次变动不新增废水排放口，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增加废水外排总量，对地表水环境无不利影响。

3.1.3 噪声

本次变动新增水洗机 1 台、脱水机 1 台、烘干机 1 台、卷筒机 1 台，与现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相当。新增设备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与环评预测结果相比增加极小。

根据环评预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38.8~53.9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本次变动新增设备数量少、源强低，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对厂界噪声影响很小，仍可满足标准要求。

3.1.4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废树脂、废布袋、收集尘、废包装袋、初沉池污泥、泥饼，收集外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

3.2 总量变化

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新增/总量）：

颗粒物：≤+0.0210/0.0333t/a；非甲烷总烃：≤-0.0017/0.0295t/a；

二氧化硫：≤+0.0294/0.0294t/a；氮氧化物：≤+0.0536/0.0536t/a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申请废水总量。

本次变动后：

（1）预缩定型烘干废气治理设施优化调整后，废气处理效率不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仍能满足标准要求，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增打样废水 0.816 t/a，经现有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不增加外排废水总量；新增打样废气量极小，对全厂废气排放总量影响可忽略不计；

因此，本次变动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仍不超过环评批复总量，无需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 结论

综上所述，泰州维德印花有限公司坯布加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了以下一般变动：

（1）新增卷筒机 1 台，打样用水洗机 1 台、脱水机 1 台、烘干机 1 台；

（2）预缩定型烘干废气治理设施由"布袋除尘器+夹套水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优化调整为"喷淋塔+油烟净化器+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大变动执行时段的复函》（环评函〔2022〕91 号）等文件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界定为一般变动。变动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第十五条要求，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原服装印花项目已停产且设备拆除，不再生产。企业依据《泰州维德印花有限公司坯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本《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所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作为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材料的附件一并提交。建设单位应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严格按证排污。